

股票代碼：247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147號

公司電話：(04)2418-1856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74
(七) 關係人交易	75 - 77
(八) 質押之資產	7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 7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十二) 其他	79 - 9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91, 95-10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 104
3. 大陸投資資訊	91, 105
4. 主要股東資訊	92
(十四) 部門資訊	92 - 94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德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1,341 仟元及 24,99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2%，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555,29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由於集團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13,353	14	\$2,670,35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6,838	4	43,24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65,1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5	99,857	1	144,5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六.15及七	2,936,344	22	2,342,71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5	12,169	-	21,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	-	7,34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1,555,293	12	1,192,657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319,139	2	258,5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6	-	1,3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09,339	56	6,682,327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五	28,133	-	28,5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5,120,432	39	4,301,81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16及七	213,819	2	212,32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6及八	26,623	-	27,005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495	-	19,307	-
1805	商譽	四及六.7	11,625	-	1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50,659	-	107,9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387,085	3	174,3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3,871	44	4,882,888	42
1xxx	資產總計		\$13,163,210	100	\$11,565,2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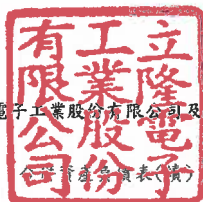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244,078	9	\$1,314,809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209,850	2	219,88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03,640	1	83,015	1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七	50,753	-	37,396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602,151	5	527,02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643,818	5	433,3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20,679	1	128,5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6,903	-	2,42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六.11	154,304	1	122,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68	1	94,2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5,144	25	2,963,502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535,947	4	684,729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83,135	2	338,0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50,445	1	50,2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七	38,602	-	36,4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36,116	-	35,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32	-	52,7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4,277	7	1,198,073	10
2xxx	負債總計		4,199,421	32	4,161,575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1,595	12	1,450,867	1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7,415	-	81,768	1
	股本合計		1,629,010	12	1,532,635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958,907	15	1,612,221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005	3	374,57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263	2	353,3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9,292	15	1,464,987	13
	保留盈餘合計		2,697,560	20	2,192,866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358)	(2)	(310,15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557)	-	(26,112)	-
	其他權益小計		(310,915)	(2)	(336,263)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343)	-	(34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2,989,570	23	2,402,524	21
3xxx	權益總計		8,963,789	68	7,403,64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63,210	100	\$11,565,2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9,957,173	100	\$7,822,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7,028,204)	(71)	(5,578,148)	(72)
5900	營業毛利		2,928,969	29	2,244,174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322,033)	(3)	(280,059)	(3)
6200	管理費用		(629,160)	(6)	(530,6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164)	(2)	(162,1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5	17,192	-	19,955	-
	營業費用合計		(1,134,165)	(11)	(952,917)	(12)
6900	營業利益		1,794,804	18	1,291,25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30,182	-	32,636	-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18	82,566	1	81,3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7,518	-	(103,0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及七	(51,682)	-	(68,4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584	1	(57,532)	(1)
7900	稅前淨利		1,883,388	19	1,233,72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408,545)	(4)	(257,540)	(3)
8200	本期淨利		1,474,843	15	976,18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7)	-	(5,2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23)	-	2,8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及六、20	247	-	1,0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15	-	31,2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及六、20	-	-	(6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02	-	29,3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9,545	15	\$1,005,519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81,565		\$678,197	
8620	非控制權益		493,278		297,988	
			\$1,474,843		\$976,1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05,848		\$691,350	
8720	非控制權益		503,697		314,169	
			\$1,509,545		\$1,005,519	
	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12		\$5.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04		\$4.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拆股權利證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92,198	\$-	\$719,263	\$331,275	\$224,867	\$1,156,246	\$(324,659)	\$(28,646)	\$-	\$3,370,544	\$2,192,130 (46,286)	\$5,562,674 (46,286)
108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43,29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299	128,438	(128,4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8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3,8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23,760							23,760		23,760
109年度淨利						678,197				678,197		678,19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89)		2,534		13,163		976,18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4,308		2,534		691,350		29,334
現金增資	80,000									377,360		377,3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669									678,245		678,245
庫藏股買回		81,768							(343)	(343)		(3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4,030		54,030
非控制權益減少										(54,227)		(54,2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50,867	\$81,768	\$1,612,221	\$374,574	\$353,305	\$1,464,987	\$(310,151)	\$(26,112)	\$(343)	\$5,001,116	\$2,402,524 (104,070)	\$7,403,640 (104,07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50,867	\$81,768	\$1,612,221	\$374,574	\$353,305	\$1,464,987	\$(310,151)	\$(26,112)	\$(343)	\$5,001,116	\$2,402,524 (104,070)	\$7,403,640 (104,07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7,431	(17,042)	(67,4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5,8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5,806)
110年度淨利						981,565				981,565		1,474,84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5)		(445)		24,283		34,702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0,500		(445)		1,005,848		1,509,5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353)								415,659		415,6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402		214,8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21,595	\$7,415	\$1,958,907	\$442,005	\$336,263	\$1,919,292	\$(284,358)	\$(26,557)	\$(343)	\$5,974,219	\$2,989,570	\$8,963,7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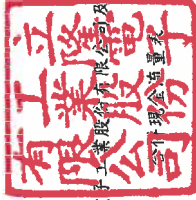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83,388	\$1,233,72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30)	(741,531)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304)	6,893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79	(82,086)
折舊費用	396,588	343,4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514)	(4,300)
各項攤提	7,350	6,825	取得無形資產	(1,120)	(821,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1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4,0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421	(2,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36)	840	短期借款增加	3,702,551	9,732,17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089)	5,266	短期借款減少	(3,773,282)	(10,528,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利益)	9,142	(14,9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60,255	2,260,4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7,192)	(19,95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70,286)	(2,140,474)
利息收入	(30,182)	(32,636)	發行公司債	499,805	598,430
股利收入	(1,544)	(880)	集借長期借款	120,153	-
利息費用	51,682	68,474	償還長期借款	(163,012)	(36,6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6,235)	(2,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73)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4,837)	904,493	發放現金股利	(579,876)	(240,11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718	(71,460)	現金增資	-	367,360
應收帳款增加	(581,558)	(192,18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3)
存貨增加	(379,141)	(75,9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77	(9,2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2,600)	8,5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847)	36,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2)	12,6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1	2,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7,001)	1,361,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342)	36,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0,354	1,309,313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0,625	48,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3,353	\$2,670,3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357	(12,912)			
應付帳款增加	75,131	60,3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031	45,0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220)	11,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160)	(1,757)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25,632	2,379,444			
收取之利息	30,182	32,636			
收取之股利	1,544	880			
支付之利息	(44,355)	(54,918)			
支付之所得稅	(351,403)	(197,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600	2,160,8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裝配、買賣及相關生產機械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公司營運地點及註冊地點位於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得上櫃買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交易。

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由上櫃轉為上市買賣，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交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89.47%	89.47%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電蝕箔加工及買賣與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30.60%	32.11%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與買賣	100%	100%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與買賣	100%	100%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電子材料、電容器之買賣	100%	100%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與買賣	100%	100%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買賣	100%	100%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子零部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買賣	40%	4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及導針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之產製及買賣	20%	20%

(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投資比例由32.11%變動為30.6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立敦公司具有實質控制之原因如下：

- a. 立敦公司董事長，亦為本集團之董事長。
- b. 立敦公司董事之一，同時亦為本集團之總經理。
- c. 立敦公司董事提名名單係由本集團董事長決定。
- d. 本集團自投資立敦公司之日起，為立敦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立敦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
- e.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對立敦公司攸關營運活動決策具實質主導地位，且立敦公司管理階層亦同意本公司對其重要營運或財務活動具主導地位。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存貨及原物料(含在途)－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6年
機器設備	2~40年
運輸設備	3~11年
使用權資產	2~5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雜項設備	2~26年
租賃改良	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4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門技術</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有限3~20年	有限2~3年	有限5~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依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估估計一定百分比收入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	\$1,970	\$4,806
活期存款	1,811,383	2,665,548
合計	<u>\$1,813,353</u>	<u>\$2,670,35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473,033	\$6,956
股票	32,160	33,943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1,645	2,350
合計	<u>\$506,838</u>	<u>\$43,24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帳款	\$2,968,486	\$2,395,895
減：備抵損失	(24,997)	(25,886)
減：備抵兌換損益	(7,145)	(27,298)
合計	<u>\$2,936,344</u>	<u>\$2,342,711</u>

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15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961,341仟元及2,368,597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上述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存貨

	110. 12. 31	109. 12. 31
原料	\$759,227	\$512,415
物料	37,274	16,491
在製品	126,546	88,733
製成品	508,987	447,511
商品	8,656	18,147
在途原物料	114,603	109,360
合計	<u>\$1,555,293</u>	<u>\$1,192,657</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 7,028,204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22,421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 5,578,148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2,727 仟元。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12. 31	109.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120, 432	\$4, 301, 814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01. 01—110. 12. 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b>成本：</b>									
110. 01. 01	\$239, 886	\$1, 500, 077	\$5, 120, 522	\$135, 850	\$28, 058	\$1, 824	\$341, 360	\$674, 982	\$8, 042, 559
增添	-	16, 058	228, 394	7, 780	2, 749	-	34, 211	864, 619	1, 153, 811
處分	-	(1, 362)	(131, 014)	(1, 647)	(218)	-	(30, 437)	-	(164, 678)
其他變動	-	11, 382	399, 759	158, 293	773	-	32, 004	(555, 402)	46, 809
匯率影響數	-	6, 185	26, 312	956	138	7	1, 590	4, 558	39, 746
110. 12. 31	\$239, 886	\$1, 532, 340	\$5, 643, 973	\$301, 232	\$31, 500	\$1, 831	\$378, 728	\$988, 757	\$9, 118, 247

**折舊及減損：**

110. 01. 01	\$-	\$509, 165	\$2, 927, 952	\$63, 614	\$16, 462	\$858	\$222, 694	\$-	\$3, 740, 745
折舊	-	64, 358	266, 306	17, 598	2, 713	181	32, 780	-	383, 936
處分	-	(1, 362)	(89, 158)	(1, 534)	(72)	-	(10, 009)	-	(102, 135)
其他變動	-	(889)	(33, 971)	(1, 147)	-	-	(6, 766)	-	(42, 773)
匯率影響數	-	2, 360	14, 316	265	83	3	1, 015	-	18, 042
110. 12. 31	\$-	\$573, 632	\$3, 085, 445	\$78, 796	\$19, 186	\$1, 042	\$239, 714	\$-	\$3, 997, 815

109. 01. 01—109. 12. 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b>成本：</b>									
109. 01. 01	\$239, 886	\$1, 500, 867	\$4, 899, 767	\$85, 984	\$26, 578	\$1, 819	\$327, 838	\$252, 825	\$7, 335, 564
增添	-	2, 957	73, 738	8, 207	2, 858	-	18, 110	639, 096	744, 966
處分	-	(7, 777)	(85, 231)	(5, 207)	(2, 040)	-	(19, 749)	-	(120, 004)
其他變動	-	(105)	213, 516	46, 098	574	-	14, 023	(222, 909)	51, 197
匯率影響數	-	4, 135	18, 732	768	88	5	1, 138	5, 970	30, 836
109. 12. 31	\$239, 886	\$1, 500, 077	\$5, 120, 522	\$135, 850	\$28, 058	\$1, 824	\$341, 360	\$674, 982	\$8, 042, 559

**折舊及減損：**

109. 01. 01	\$-	\$450, 357	\$2, 784, 161	\$62, 849	\$15, 975	\$515	\$211, 890	\$-	\$3, 525, 747
折舊	-	65, 052	230, 913	7, 669	2, 658	340	28, 058	-	334, 690
處分	-	(7, 777)	(84, 013)	(5, 196)	(1, 723)	-	(13, 562)	-	(112, 271)
其他變動	-	(345)	(13, 638)	(1, 866)	(504)	-	(4, 430)	-	(20, 783)
匯率影響數	-	1, 878	10, 529	158	56	3	738	-	13, 362
109. 12. 31	\$-	\$509, 165	\$2, 927, 952	\$63, 614	\$16, 462	\$858	\$222, 694	\$-	\$3, 740, 745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239,886	\$958,708	\$2,558,528	\$222,436	\$12,314	\$789	\$139,014	\$988,757	\$5,120,432
109.12.31	\$239,886	\$990,912	\$2,192,570	\$72,236	\$11,596	\$966	\$118,666	\$674,982	\$4,301,814

-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1,544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為4.20%。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5)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裝修、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21年、16年及9年提列折舊。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淨化站附屬工程及地板耐酸鹼處理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0年、5年及3年提列折舊。

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0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01.01	\$23,688	\$11,382	\$35,07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10.12.31	\$23,688	\$11,382	\$35,070
109.01.01	\$23,688	\$11,382	\$35,07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9.12.31	\$23,688	\$11,382	\$35,070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8,065	\$8,065
當期折舊	-	382	382
110.12.31	\$-	\$8,447	\$8,447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9.01.01	\$-	\$7,683	\$7,683
當期折舊	-	382	382
109.12.31	<u>\$-</u>	<u>\$8,065</u>	<u>\$8,065</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23,688</u>	<u>\$2,935</u>	<u>\$26,623</u>
109.12.31	<u>\$23,688</u>	<u>\$3,317</u>	<u>\$27,005</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4,445仟元及100,59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重置成本法。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 7. 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鋁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鋁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電子零件現金單位	
	110.12.31	109.12.31
商譽	<u>\$11,625</u>	<u>\$11,625</u>

#### 鋁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鋁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11%，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係以年複合成長率2%予以外推(以目前現有規模估算)。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11,625仟元並未減損。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鋁箔製造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及
- (3)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兩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產業平均成長率或區域性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通路與製造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依產業平均成長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鋁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關鍵假設之可能影響如下：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管理階層不考量原料價格上漲之可能性。預期預算之價格上漲幅度不變係因目前國際原料波動程度不大，本集團保守考量此變動，認為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尚無顯著背離預算之原物料成本，故不預計有進一步之減損損失。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長率假設—管理階層認知到技術改變之速度與新進競爭者之潛在因素可對成長率假設具有重大影響。新進競爭者之影響不預期對預算之預測產生負面影響。而鋁箔製造單位之估計長期成長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11%，依長期成長率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度經濟環境而言，尚屬合理，故不預計有進一步之減損損失。

8. 短期借款

	110. 12. 31	109.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 113, 818	\$1, 185, 209
擔保銀行借款	130, 260	129, 600
合 計	<u>\$1, 244, 078</u>	<u>\$1, 314, 809</u>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無擔保銀行借款)	0. 53%~4. 15%	0. 53%~0. 90%
借款利率區間(擔保銀行借款)	5. 30%	5. 8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 330, 102仟元及3, 513, 257仟元。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其他應付款

	110. 12. 31	109. 12. 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69, 120	\$176, 00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6, 817	52, 458
應付設備款	54, 357	10, 439
應付消耗費	52, 843	42, 642
應付水電費	50, 748	35, 344
應付營業稅	29, 606	27, 511
應付佣金	28, 853	29, 060
其 他	81, 474	59, 851
合 計	<u>\$643, 818</u>	<u>\$433, 308</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應付公司債

	110. 12. 31	109.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81,800	\$703,5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9,691)	(18,771)
小計	562,109	684,7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162)	-
淨額	\$535,947	\$684,72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45)	\$(2,350)
權益要素	\$18,360	\$15,856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3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一一年二月六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3.4元調降至42.1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2.1元調降至41.6元，再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1.6元調降至39.9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578,800仟元及445,800仟元。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3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8元調降至46.5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6.5元調降至45.9元，再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5.9元調降至44.1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544,600仟元及250,700仟元。

立敦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立敦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若立敦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立敦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立敦公司得將立敦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立敦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立敦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立敦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立敦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立敦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年三月四日止，請求轉換為立敦公司普通股，以代替立敦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1.7元，遇有立敦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一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29元調降至28.4元。
- D. 到期日贖回：立敦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94,800仟元及0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立敦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立敦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立敦公司普通股，以代替立敦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47.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一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47.7元調降至46.7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本公司及立敦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745仟元。

##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 (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 擔保借款	\$295,800	6.8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 750 萬元，第三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 1,875 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 2,000 萬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110.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57,897	4.20%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至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30,937	4.20%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至一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信用借款	26,643	4.20%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攤還本金 5%，第二至五期攤還本金 1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償還。
小 計	411,2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142)		
淨 額	<u>\$283,135</u>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109.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擔保借款	\$399,600	6.8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貸放日起，第一年不執行本金攤還，自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至少人民幣 750 萬元，第三年人民幣 1,500 萬元，第四至五年人民幣 1,875 萬元，第六至七年人民幣 2,00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1,250	1.09%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三個月之日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460,8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800)		
淨 額	<u>\$338,050</u>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772 仟元及 6,617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立隆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立隆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立隆公司、立敦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63仟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3年及14年；立敦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55	\$51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1	265
合 計	\$406	\$784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109.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7,787	\$115,787	\$109,1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671)	(79,850)	(76,3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36,116	\$35,937	\$32,8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9. 1. 1	\$109,198	\$(76,327)	\$32,871
當期服務成本	519	-	519
利息費用(收入)	866	(601)	265
小計	110,583	(76,928)	33,6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3	-	35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56	-	5,656
經驗調整	1,810	-	1,81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568)	(2,568)
小計	118,402	(79,496)	38,906
雇主提撥數	(2,615)	(630)	(3,245)
支付之福利	-	276	276
109. 12. 31	\$115,787	\$(79,850)	\$35,937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利息費用(收入)	484	(333)	151
小計	116,526	(80,183)	36,343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89)	-	(2,289)
經驗調整	4,648	-	4,64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22)	(1,122)
小計	118,885	(81,305)	37,580
雇主提撥數	-	(851)	(851)
支付之福利	(1,098)	485	(613)
110.12.31	\$117,787	\$(81,671)	\$36,11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7%	0.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立敦公司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7%	0.4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932)	\$-	\$(7,473)
折現率減少0.5%	7,752	-	8,300	-
預期薪資增加0.5%	7,615	-	8,14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881)	-	(7,40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6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292,198仟元，實收股本為129,22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以每股46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160,437仟元，轉換股數為16,043仟股，其中7,867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8,176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81,768仟元，8,176仟股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96,375仟元，轉換股數為9,637仟股，其中8,896仟股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741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7,415仟元，741仟股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3,6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分別分別為162,159仟股及145,087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621,595仟元及1,450,867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發行溢價(註一)	\$1,733,691	\$1,397,582
庫藏股票交易	20,840	20,84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0,540	10,5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79,061	151,659
認股權(註二)	3,021	19,846
其他	11,754	11,754
合計	<u>\$1,958,907</u>	<u>\$1,612,221</u>

(註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而產生之發行溢價累計為336,109仟元。

(註二)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減少之認股權分別為5,187仟元及11,638仟元。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皆為343仟元，股數皆為10仟股。

B. 變動情形：

a. 民國一一〇年度：

無此情形。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一〇九年度：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共計買回 10 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35 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 343 仟元。

(B)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C) 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5 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一一〇年八月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8,050	\$67,43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347)	(17,0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2,812	475,806	\$3.20	\$3.00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679	\$27,41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329)	(9,8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4,552	150,000	\$1.50	\$1.0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2,402,524	\$2,192,1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93,278	297,9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	(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	3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571	16,15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87,419	(54,227)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3,26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4,070)	(46,286)
期末餘額	<u>\$2,989,570</u>	<u>\$2,402,524</u>

14. 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899,354	\$7,783,232
勞務提供收入	57,819	39,090
合    計	<u>\$9,957,173</u>	<u>\$7,822,322</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6,349,786	\$3,549,568	\$9,899,354
勞務提供收入	-	57,819	57,819
合    計	<u>\$6,349,786</u>	<u>\$3,607,387</u>	<u>\$9,957,173</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5,074,025	\$2,709,207	\$7,783,232
勞務提供收入	-	39,090	39,090
合 計	\$5,074,025	\$2,748,297	\$7,822,322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103,640	\$83,015	\$34,151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自客戶收取之款項尚未履行其履約義務。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2,075)	\$(6,508)
長期應收款	(5,117)	(13,447)
合 計	\$(17,192)	\$(19,95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60,563	\$76,745	\$14,586	\$41	\$15	\$94,243	\$3,146,193
損失率	-%	2-5%	10-20%	40-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887)	(1,660)	(18)	(15)	(94,243)	(97,823)
帳面金額	\$2,960,563	\$74,858	\$12,926	\$23	\$-	\$-	\$3,048,370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35,283	\$65,847	\$7,373	\$3,096	\$995	\$100,068	\$2,612,662
損失率	-%	5%	5-10%	10-20%	10-2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919)	(435)	(309)	(99)	(100,068)	(103,830)
帳面金額	\$2,435,283	\$62,928	\$6,938	\$2,787	\$896	\$-	\$2,508,83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合計
110.01.01	\$-	\$25,886	\$2,308	\$75,636	\$103,830
本期迴轉金額	-	(12,075)	-	(5,117)	(17,192)
匯率影響數	-	11,186	-	(1)	11,185
110.12.31	\$-	\$24,997	\$2,308	\$70,518	\$97,823
109.01.01	\$-	\$33,121	\$2,308	\$89,129	\$124,558
本期迴轉金額	-	(6,508)	-	(13,447)	(19,955)
匯率影響數	-	(727)	-	(46)	(773)
109.12.31	\$-	\$25,886	\$2,308	\$75,636	\$103,83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 12. 31	109. 12. 31
土 地	\$171,274	\$175,522
房屋及建築	41,775	35,516
運輸設備	770	1,283
合 計	<u>\$213,819</u>	<u>\$212,321</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2,713仟元及1,54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租賃負債		
流 動	\$6,903	\$2,425
非 流 動	38,602	36,415
合 計	<u>\$45,505</u>	<u>\$38,840</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土地	\$5,129	\$5,060
房屋及建築	6,628	2,759
運輸設備	513	587
合計	\$12,270	\$8,40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7,668	\$11,88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630仟元及16,867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632	\$2,518

17.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6,460	\$394,744	\$1,221,204	\$655,644	\$313,230	\$968,874
勞健保費用	79,683	29,477	109,160	38,656	18,176	56,832
退休金費用	1,099	6,079	7,178	1,079	6,322	7,4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18	82,435	88,153	4,995	55,928	60,923
折舊費用	350,263	46,325	396,588	300,646	42,832	343,478
攤銷費用	980	6,370	7,350	1,013	5,812	6,825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49 人及 2,622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員工酬勞	\$38,122	\$26,722
董監酬勞	18,785	13,16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66% 及 1.8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8,122 仟元及 18,785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0,526 仟元及 19,931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分別為 2,404 仟元及 1,146 仟元，主係估列所產生之差異，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567 仟元及 13,091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數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分別為 155 仟元及 76 仟元，主係估列所產生之差異，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政府補貼收入	\$31,939	\$36,694
租金收入	2,781	2,652
股利收入	1,544	880
其他收入	46,302	41,148
合 計	<u>\$82,566</u>	<u>\$81,37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36	\$(84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4,089	(5,266)
淨外幣兌換損失	(3,341)	(97,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9,142)	14,907
什項支出	(10,524)	(14,806)
合 計	<u>\$27,518</u>	<u>\$(103,068)</u>

(3) 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1,727)	\$(51,78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7,355)	(14,0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00)	(2,624)
合 計	<u>\$(51,682)</u>	<u>\$(68,474)</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利 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37)	\$-	\$(1,237)	\$247	\$(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23)	-	(523)	-	(5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215	-	36,215	-	36,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455</u>	<u>\$-</u>	<u>\$34,455</u>	<u>\$247</u>	<u>\$34,702</u>

(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51)	\$-	\$(5,251)	\$1,050	\$(4,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876	-	2,876	-	2,8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273	-	31,273	(614)	30,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898</u>	<u>\$-</u>	<u>\$28,898</u>	<u>\$436</u>	<u>\$29,334</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38,634	\$256,7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047	1,82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7,140	3,21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724	(4,228)
所得稅費用	<u>\$408,545</u>	<u>\$257,540</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47	1,05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47</u>	<u>\$436</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83,388</u>	<u>\$1,233,725</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6,678	\$246,74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63,512	100,7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3,832)	(94,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7,140	3,2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047	1,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08,545</u>	<u>\$257,540</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u>本公司</u>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07	\$(3,938)	\$-	\$5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7	66	-	213
備抵損失超限	41,180	(24,579)	-	16,6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7,147)	-	-	(27,1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ELNA LELON (BVI)	32,327	(32,327)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30)	-	-	(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9	(86)	-	303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723	-	274	7,997
土地增值稅	(11,470)	-	-	(11,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0)	-	-	(8,720)
公司債折價攤銷	3,613	581	-	4,19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353	-	3,353
<u>立敦公司</u>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486	\$307	\$-	\$10,793
備抵兌換損益	866	(967)	-	(1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	(42)	-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	(125)	-	(8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70)	-	(27)	(697)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520	33	-	6,5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724)</u>	<u>\$2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7,691</u>			<u>\$21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928</u>			<u>\$50,6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0,237)</u>			<u>\$(50,445)</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u>本公司</u>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43	\$1,464	\$-	\$4,5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	89	-	147
備抵損失超限	41,180	-	-	41,1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7,147)	-	-	(27,1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ELNA LELON (BVI)	32,327	-	-	32,327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30)	-	-	(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6	(7)	-	389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788	-	935	7,723
土地增值稅	(11,470)	-	-	(11,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6)	-	(614)	(8,720)
公司債折價攤銷	1,371	2,242	-	3,613
<u>立敦公司</u>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583	\$903	\$-	\$10,486
備抵兌換損益	1,111	(245)	-	8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6	(111)	-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130)	-	4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785)	-	115	(670)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498	23	-	6,5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28	\$4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027			\$57,6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765			\$107,9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738)			\$(50,237)

(E)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6,367仟元及53,993仟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1,419,995仟元及943,316仟元。

(G)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1. 每股盈餘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81,565	\$678,1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364	132,2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6.12	\$5.1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81,565	\$678,19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2,325	8,96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983,890	\$687,1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364	132,24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50	575
轉換公司債(仟股)	1,788	7,1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2,802	139,9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6.04	\$4.9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ELNA-LEL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東陽光電容器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內蒙古烏蘭察布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吳德銓等共十五人	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47,975	\$808,364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	(4)
合 計	<u>\$1,047,975</u>	<u>\$808,360</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556,996	\$254,118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42,964	296,182
內蒙古烏蘭察布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07,746	207,251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5,609	146,008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60,475	6,027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31,174	239,097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3,937	15,152
東莞市東陽光電容器有限公司	10,330	5,592
合 計	<u>\$1,629,231</u>	<u>\$1,169,427</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180天。

(3) 催收款項

	110. 12. 31	109. 12. 31
ELNA-LEL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	\$117,017
減：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負淨值	-	(117,017)
合 計	\$-	\$-

(4) 預付款項

	110. 12. 31	109. 12. 31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380	\$2,952

(5) 應收帳款

	110. 12. 31	109. 12. 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51,473	\$61,220

(6) 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 12. 31	109. 12. 31
內蒙古烏蘭察布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56,161	\$17,144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7,167	29,430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33,027	3,826
宜都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937	6,463
東莞市東陽光電容器有限公司	2,759	376
乳源東陽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668	1,927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	55,978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	2,268
ELNA-LEL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	1,840
小 計	141,719	119,252
減：備抵兌換損益	-	(312)
淨 額	\$141,719	\$118,94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使用權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2,893	\$35,516

(8) 租賃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5,821	\$37,553

(9) 利息費用

	110. 12. 31	109. 12. 31
乳源瑤族自治區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524	\$2,615

有關租金支出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

	110. 12. 31	109. 12. 31
短期員工福利	\$39,689	\$32,008
退職後福利	79	95
股份基礎給付	-	1,425
合計	\$39,768	\$33,528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

	110. 12. 31	109. 12. 31
短期員工福利	\$13,205	\$11,861
退職後福利	160	157
合計	\$13,365	\$12,01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11) 本集團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 (1)。

(12)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 (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97,75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	49,244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011,748	649,77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計	<u>\$1,011,748</u>	<u>\$796,7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單位	110.12.31		109.12.31	
		信用狀金額	已繳保證金	信用狀金額	已繳保證金
USD	仟元	\$99	\$-	\$232	\$-
JPY	仟元	\$343,559	\$-	\$351,909	\$-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10.12.31未付價款
甲公司	機器設備	\$1,408,766	\$583,578
乙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645,482	24,967
丙公司	機器設備	108,077	42,556
丁公司	機器設備	91,201	13,098
戊公司	機器設備	65,825	24,211
己公司	機器設備	62,091	24,836
庚公司	機器設備	45,747	12,475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1.(2)項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12. 31	109.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6,838	\$43,2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33	28,5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11,383	2,665,548
應收票據及款項	3,036,201	2,487,286
其他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	2,834	14,031
小計	4,850,418	5,166,865
合計	\$5,385,389	\$5,238,625
<u>金融負債</u>	110. 12. 31	109.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44,078	\$1,314,809
應付短期票券	209,850	219,8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2,904	564,41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62,109	684,7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1,277	460,850
租賃負債	45,505	38,840
合計	\$3,125,723	\$3,283,525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日幣、港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〇年度	\$-	\$19,659
一〇九年度	\$-	\$15,318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〇年度	\$-	\$16,798
一〇九年度	\$-	\$19,326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〇年度	\$-	\$(1,845)
一〇九年度	\$-	\$(2,085)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〇年度	\$-	\$1,590
一〇九年度	\$-	\$1,678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一〇年度	\$-	\$863
一〇九年度	\$-	\$187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865 仟元及 1,776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九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分別增加/減少 3,216 仟元及 3,394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9.40%及 19.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短期借款	\$1,245,574	\$-	\$-	\$-	\$1,245,574
應付短期票券	210,000	-	-	-	2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2,904	-	-	-	652,904
可轉換公司債	26,400	555,400	-	-	581,800
長期借款	135,689	254,331	46,399	-	436,419
租賃負債	9,348	13,766	8,906	29,994	62,014
<u>109.12.31</u>					
短期借款	\$1,316,333	\$-	\$-	\$-	\$1,316,333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2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4,416	-	-	-	564,416
可轉換公司債	-	703,500	-	-	703,500
長期借款	130,214	211,378	147,336	-	488,928
租賃負債	4,953	9,645	8,862	34,273	57,733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含一年		應付公司債(含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內到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一年內到期)			
110.01.01	\$1,314,809	\$460,850	\$219,881	\$684,729	\$38,840	\$52,705	\$2,771,814
開帳影響數	-	-	-	-	12,713	-	12,713
現金流量	(70,731)	(42,859)	(10,031)	499,805	(8,962)	(12,673)	354,549
非現金之變動	-	-	-	(622,425)	2,727	-	(619,698)
匯率變動	-	(6,714)	-	-	187	-	(6,527)
110.12.31	\$1,244,078	\$411,277	\$209,850	\$562,109	\$45,505	\$40,032	\$2,512,851

民國一〇九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含一年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內到期借款)					
109.01.01	\$2,109,171	\$496,023	\$99,939	\$774,602	\$39,592	\$52,618	\$3,571,945
現金流量	(794,362)	(36,617)	119,942	598,430	(4,978)	87	(117,498)
非現金之變動	-	-	-	(688,303)	4,109	-	(684,194)
匯率變動	-	1,444	-	-	117	-	1,561
109.12.31	\$1,314,809	\$460,850	\$219,881	\$684,729	\$38,840	\$52,705	\$2,771,81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2,160	\$-	\$-	\$32,160
理財商品-結構式定存	-	-	473,033	473,033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1,645	-	1,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8,133	28,133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3,943	\$-	\$-	\$33,943
理財商品-結構式定存	-	-	6,956	6,956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2,350	-	2,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8,511	28,51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28,511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5
110.12.31	\$28,133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 1. 1	\$25,514
109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1
109. 12. 31	\$28,51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2,813 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2,851 仟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0.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114,445	\$114,445

109.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100,599	\$100,599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 12. 31			109.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金	\$26,392	27.6850	\$730,663	\$23,806	28.1100	\$669,187
日幣	127,337	0.2406	30,637	47,210	0.2726	12,869
港幣	35,918	3.5500	127,509	21,416	3.6240	77,612
人民幣	181,319	4.3420	787,287	374,882	4.3200	1,619,490
歐元	1,571	31.2900	49,157	240	34.5500	8,29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 12. 31			109.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應收帳款</u>						
美金	\$45,153	27.6850	\$1,250,061	\$31,163	28.1100	\$875,992
人民幣	360,267	4.3420	1,564,279	194,969	4.3200	842,266
日幣	37,870	0.2406	9,112	82,453	0.2726	22,477
港幣	8,876	3.5500	31,510	24,874	3.6240	90,143
歐元	1,186	31.2900	37,110	301	34.5500	10,400
<u>金融負債</u>						
<u>短期借款</u>						
美金	\$534	27.6850	\$14,784	\$476	28.1100	\$13,380
日幣	932,005	0.2406	224,240	894,471	0.2726	243,833
人民幣	89,512	4.3420	388,661	30,000	4.3200	129,600
<u>長期借款</u>						
人民幣	65,208	4.3420	283,133	92,500	4.3200	399,600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341仟元及97,063仟元。

##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 (1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86,291	15.64%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立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其買賣業務。
2. 立敦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49,786	\$3,607,387	\$9,957,173	\$-	\$9,957,173
部門間收入	-	580,960	580,960	(580,960)	-
收入合計	<u>\$6,349,786</u>	<u>\$4,188,347</u>	<u>\$10,538,133</u>	<u>\$(580,960)</u>	<u>\$9,957,173</u>
利息費用	\$6,289	\$45,393	\$51,682	\$-	\$51,682
折舊及攤銷	226,825	177,113	403,938	-	403,938
所得稅費用	285,510	123,035	408,545	-	408,545
部門損益	<u>\$1,305,194</u>	<u>\$699,419</u>	<u>\$2,004,613</u>	<u>\$(121,225)</u>	<u>\$1,883,388</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10,584	\$506,234	\$1,316,818	\$-	\$1,316,818
部門資產	<u>\$8,754,009</u>	<u>\$5,549,471</u>	<u>\$14,303,480</u>	<u>\$(1,140,270)</u>	<u>\$13,163,210</u>
部門負債	<u>\$2,313,409</u>	<u>\$2,152,445</u>	<u>\$4,465,854</u>	<u>\$(266,433)</u>	<u>\$4,199,421</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74,025	\$2,748,297	\$7,822,322	\$-	\$7,822,322
部門間收入	694	516,605	517,299	(517,299)	-
收入合計	<u>\$5,074,719</u>	<u>\$3,264,902</u>	<u>\$8,339,621</u>	<u>\$(517,299)</u>	<u>\$7,822,322</u>
利息費用	\$19,644	\$48,830	\$68,474	\$-	\$68,474
折舊及攤銷	197,786	152,517	350,303	-	350,303
所得稅費用	195,337	62,203	257,240	-	257,540
部門損益	<u>\$895,819</u>	<u>\$406,766</u>	<u>\$1,302,585</u>	<u>\$(68,860)</u>	<u>\$1,233,725</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91,073	\$232,544	\$823,617	\$-	\$823,617
部門資產	<u>\$7,016,697</u>	<u>\$4,783,667</u>	<u>\$11,800,363</u>	<u>\$(235,149)</u>	<u>\$11,565,215</u>
部門負債	<u>\$2,353,764</u>	<u>\$2,042,960</u>	<u>\$4,397,923</u>	<u>\$(235,149)</u>	<u>\$4,161,575</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中國大陸	\$6,382,447	\$5,053,907
香港	840,749	880,174
台灣	336,886	219,477
美國	300,244	261,493
日本	243,141	172,302
其他國家	1,853,706	1,234,969
合計	<u>\$9,957,173</u>	<u>\$7,822,32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中國大陸	\$5,181,308	\$4,166,372
台灣	593,771	580,077
合計	<u>\$5,775,079</u>	<u>\$4,746,449</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A. 民國一一〇年度：無。

B. 民國一〇九年度：無。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最高本額	最末期餘額	期末(董事核准核度)	實支金額	動用區間	利率	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100	\$217,100	\$217,100	\$ -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	經營及資金需要	\$ -	-	\$ -	\$751,773 (註3)	\$751,773 (註3)
2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100	\$217,100	\$217,100	\$217,100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	經營及資金需要	\$ -	-	\$ -	\$641,464 (註3)	\$641,464 (註3)
3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472	\$69,472	\$69,472	\$26,052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	經營及資金需要	\$ -	-	\$ -	\$739,500 (註2及註5)	\$739,500 (註3及註5)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或業務往來金額較低者為限。

註4：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立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6)	書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對子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2	\$1,792,266 (註3)	\$73,863	\$14,773	\$14,773	無	0.25%	5,974,219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5,974,219\*30%=\$1,792,266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 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會決行之金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1)	帳 目	期 末				備 註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本 公 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89,266股	\$1,347	-	\$3,312	-
本 公 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2,572股	1,467	-	717	-
本 公 司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3,000股	5,331	-	4,367	-
本 公 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000股	3,111	-	3,294	-
本 公 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股	3,109	-	3,345	-
本 公 司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4	-	144	-
立 隆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200股	1,053	-	824	-
立 隆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0股	14,435	-	14,719	-
立 隆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结构性存款06752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6,840	-	86,840	-
立 隆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樂贏智信匯率掛鈎天利2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867	-	1,867	-
立 隆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共贏智信匯率掛鈎人民幣结构性存款20507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474	-	3,474	-
立 隆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興銀添利寶(中信專屬)(9B3100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27	-	927	-
立 隆 電 子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21120072期人民幣结构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2,104	-	52,104	-
立 隆 電 子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21120139期人民幣结构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6,840	-	86,840	-
立 隆 電 子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廣發行“物華添寶”G款第289期人民幣结构性存款XJXCKJ136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8,550	-	108,550	-
立 隆 電 子 (惠 州) 有 限 公 司	廣發行資金做“物華添寶”W款262期人民幣结构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32,431	-	132,431	-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敦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股	983	-	1,582	-	
立敦公司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0	-	1,501	-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5				
			合計			<u>\$506,838</u>		<u>\$506,838</u>		
本公司	ELNA PCB(M) SDN. BH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4,000股	\$18,148	10.00%	\$-	-	
立敦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股	550	5.00%	-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春精鈺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股	10,855	16.67%	-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9,710股	20,717	16.27%	22,561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股	6,472	4.49%	5,572	-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609)				
			合計			<u>\$28,133</u>		<u>\$28,133</u>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554,460	36.35%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56,875)		(8.71)%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74,079	26.67%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222,497)		(34.08)%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81,679	9.70%	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86,152		2.84%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3,016	2.60%	次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債權債務互抵。		\$ (67,205)		(10.29)%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2,953	1.89%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78,466)		(12.0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35,396	14.73%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債權債務互抵。		\$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97,185)	(1.98)%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債權債務互抵。		\$126,339		4.16%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進貨	\$486,465	6.92%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債權債務互抵。		\$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銷貨	\$ (146,311)	(1.47)%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債權債務互抵。		\$145,424		4.79%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52,961	7.87%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銷貨	\$ (132,700)	(1.33)%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29,828	0.98%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06,167	5.7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0,211)	(7.69)%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28,942	4.6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6,677)	(5.6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0,752	1.72%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2,142)	(4.92)%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2,953)	(1.34)%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78,466	2.58%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3,016)	(1.84)%	次月結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7,205	2.21%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047,975)	(10.52)%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1,473	4.99%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10,299	2.99%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4,221)	(3.71)%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優艾希傑東陽光(韶關) 鋁材銷售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 係人	進貨	\$556,996	7.93%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 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 係人	進貨	\$188,505	2.6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2：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	應收	應收	應收	應收	應收	應收
					金額	處理方式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2,497	-	\$-	-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6,339	-	\$-	-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151,473	9.85	\$-	-			\$36,630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45,424	-	\$-	-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債權

註：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554,460	債權債務互抵	25.65%
2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2,497	債權債務互抵	1.69%
3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874,079	債權債務互抵	18.82%
3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681,679	債權債務互抵	6.85%
1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83,016	債權債務互抵	1.84%
2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32,953	債權債務互抵	1.34%
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V-TECH CO., LTD.	3	應收帳款	\$126,339	債權債務互抵	0.96%
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V-TECH CO., LTD.	3	進貨	\$1,035,396	債權債務互抵	10.40%
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V-TECH CO., LTD.	3	銷貨	\$197,185	債權債務互抵	1.98%
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32,700	債權債務互抵	1.33%
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20,752	債權債務互抵	1.21%
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486,465	債權債務互抵	4.90%
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552,961	債權債務互抵	5.56%
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46,311	債權債務互抵	1.47%
6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406,167	債權債務互抵	4.08%
6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83,016	債權債務互抵	1.84%
7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28,942	債權債務互抵	3.30%
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5,424	債權債務互抵	1.10%

註 1 : 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 :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 立敦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 5 : 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未上	資期未上	金額未	本股	數	期比	持率	有帳面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註1)	註
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9號	電鍍加工及買賣，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468,471	\$468,471	\$468,471	\$468,471	43,731,598	30.60%	30.60%	\$873,837(註3)	\$486,680	\$150,092	子公司	公司	
本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P. O. BOX 3340, Dawson Bld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818,824	\$818,824	\$818,824	\$818,824	26,005,137	89.47%	89.47%	\$3,980,197(註3)	\$658,936	\$589,550	子公司	公司	
本公司	ELMA-LEL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鉅額電容器之買賣及股權投資	\$-	\$-	\$175,303	\$175,303	-	51.60%	51.60%	\$-(註2、4)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本公司	SURGE-LELON LLC	1016 Grand Boulevard Deer Park, NY 11729	貿易買賣業	USD67,500	USD67,500	USD67,500	USD67,500	-	45.00%	45.00%	\$-(註2)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嘴士甸道140-142號	股權投資	\$10,716(USD 387,059)	\$10,716(USD 387,059)	\$10,716(USD 387,059)	\$10,716(USD 387,059)	-	100.00%	100.00%	\$25,536(註3)	\$645	已併子公司處理	孫公司	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M(BVI) CO., LTD.	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	195,400(USD 7,058仟元)	195,400(USD 7,058仟元)	195,400(USD 7,058仟元)	195,400(USD 7,058仟元)	7,057,715	100.00%	100.00%	\$735,699(註3)	\$100,179	已併子公司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208,367(USD 43,647仟元)	1,208,367(USD 43,647仟元)	1,208,367(USD 43,647仟元)	1,208,367(USD 43,647仟元)	43,647,362	100.00%	100.00%	\$1,249,105(註3)	\$167,194	已併子公司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 pfa Bui ding, 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277(USD 10仟元)	277(USD 10仟元)	277(USD 10仟元)	277(USD 10仟元)	10,000	100.00%	100.00%	\$-(註3)	\$-	已併子公司處理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股權投資	1,061,803(USD 38,353仟元)	1,061,803(USD 38,353仟元)	1,061,803(USD 38,353仟元)	1,061,803(USD 38,353仟元)	38,353,012	100.00%	100.00%	\$1,131,263(註3)	\$175,809	已併V-TECH CO., LTD. 處理			

註 1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

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 : 依持股比例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已逾實際投資金額，依規定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為零為限。

註 3 : 屬合併個體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 4 : 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完成清算。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367,453 (RMB 84,627,5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2,815 (USD 7,687仟元)	\$ -	\$ -	\$337,447	89.47%	\$301,914	\$1,681,529	\$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343,143 (RMB 79,028,8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4,200 (USD 5,931仟元)	\$ -	\$ -	\$393,315	89.47%	\$351,899	\$1,434,795	\$ -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1,180,704 (RMB271,926,28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276,850 (USD 10,000仟元)	\$ -	\$ -	\$(72,440)	89.47%	\$(64,812)	\$925,385	\$ -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買賣	\$11,476 (RMB 2,643,0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714 (USD 387仟元)	\$ -	\$ -	\$710	89.47%	\$635	\$22,762	\$ -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子零件之研發、設計、生產、銷售	\$130,260 (RMB 30,000,000)	其他	\$ -	\$ -	\$ -	\$18,228	89.47%	\$16,309	\$90,387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20,565 (USD 11,579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320,565 (USD 11,579 仟元)	\$ -	\$ -	\$100,179	100.00%	\$100,179	\$739,500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059,837 (USD 38,282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1,059,837 (USD 38,282 仟元)	\$ -	\$ -	\$175,809	100.00%	\$175,809	\$1,315,185	\$ -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鍍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694,720 (RMB 160,000 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其他	\$271,888 (RMB 64,000 仟元)	\$ -	\$ -	\$224,259	60.00%	\$88,875 (註3)	\$865,662	\$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淨值	淨值×60%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584,531	
本公司	\$974,780 (USD34,825仟元) (HKD3,000仟元)	
立敦公司	\$1,684,286 (USD50,800仟元) (RMB64,000仟元)	

註1：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報表。

註2：依經濟部105.8.29經授工字第10520421600號令之規定，立敦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額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